

第 5534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香港筲箕灣南安街道路改善工程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示收回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筲箕灣地段第 123 號餘段 (部分) 的一片或一幅土地, 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HKM8363b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, 並已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及 2009 年 10 月 9 日發布的第 6154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計劃內描述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第 HKM8363b 號圖則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已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張貼於該土地上或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的日期起計, 至通知期屆滿時, 上述土地即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 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1 年 8 月 15 日

港島東區地政專員鄒敏兒